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建峰：本院受理原告魏钦华与被告孙建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已于2025年6月25日作出判决。原告于2025年7月11日向本院提出上诉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苏0612民初9434号之一上诉状。上诉请求：撤销一审判决，并裁定移送公安机关，因为被告涉嫌盗窃罪，如果公安认为罪不成，或者不立案，继续审理，并支持我方一审诉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